

杰斐逊传

文森特·希恩著

吴明实译



THOMAS JEFFERSON
FATHER OF DEMOCRACY

by Vincent Sheehan

杰斐逊传

文森特·希恩著

吴明实译

THOMAS JEFFERSON
FATHER OF DEMOCRACY

by Vincent Sheehan

THOMAS JEFFERSON: Father of Democracy by Vincent Sheehan. Copyright 1953 by Vincent Sheehan. Copyright renewed 1981 by Diana Sheehan. Translation issu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Inc.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ress and Cultural Section, U.S. Embassy, Beijing.

First edition, First printing September, 1985.

杰斐逊传

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出版

1985年9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作者: 文森特·希恩 翻译者: 吴明实

校订者: 美国新闻处(香港)

目 录

第一章	红发少年	1
第二章	青年律师	9
第三章	革命之笔	23
第四章	胜利以后	35
第五章	白宫路上	45
第六章	总统任内	59
第七章	息影家园	79

第一章

红发少年

杰斐逊在少年时代是一个颇为腼腆的孩子，十七岁时身高就已超过六呎，他的头发略带红色，脸上有雀斑，尖鼻子，方颧骨。你决不会说他漂亮，但是他那灰色的眼睛和机敏的个性却使许多人对他有好感。他喜欢骑马、音乐、猎狐、思考，尤其爱好历史和政治。他在本国语和外国语方面的天才早年就已表现出来。这个少年到二三十岁时，就已为我们今天所谓的“美国生活方式”奠下基础，他的杰出才华在西方世界难以找出先例。如果没有他，我们今天的生活也许会大不相同。

他很长寿，享年八十三岁。他逝世那天是一八二六年七月四日，刚巧是他所起草的《独立宣言》的五十周年纪念日。他的一生自始至终都是有富有意义和令人向往的。他是最伟大的美国人之一，是美国的民权和自由的始创人，是美国的宗教自由和美国的基本观念的始创人，除了华盛顿和林肯以外，没有其他美国人可以与他相比。这三个人虽然有很多不同之处，却同是美国精神的创建者。

如果我们细心研究一下杰斐逊十七岁时的性格，就大致可以想象出他一生的思想言行来。这就是说，他的思想言行是始终如一的。他并不经常改变主意；他做人的基本原则自始至终都没有改变。他的学识随年龄而增加，因为他兴趣广泛而又求知欲旺盛。

他常常专心研究，制造或设计新的东西，想方设法去改良耕作、簿记和木工，制作新型的时钟、马车或火炉，为他的新兴祖国谋求新的境界和疆土。他自幼就有志于促进他所谓“人权”的原则。今天我们把这种“人权”称为“民权”。美国人今天能够享有民权，实有赖于他的贡献。

少年杰斐逊在威廉斯堡的威廉与玛丽学院就读。威廉斯堡在当时是弗吉尼亚殖民地（当时称为 Old Dominion）的首府，它有一个由英国委派的总督和一个由当地公民组成的议会。前者是英王的代表，后者则经常举办各种游乐会或舞会，集会的地点多在莱丽旅馆或城中的其它房子里。如果你今天去威廉斯堡游览，还会看到这一切仍然存在，它们是根据旧纪录和图画重新建造的。你会觉得它虽然狭小而土气，虽然比不上伦敦和巴黎，甚至比不上当时的纽约，却有另一种庄严肃穆的气氛。

弗吉尼亚殖民地当时农业很发达而工商业还没有兴起，人民注重礼节，在杰斐逊家园附近居住的农民，全都重视旧大陆的优雅礼节。诚然，这要靠奴隶制度来维持，而奴隶制度是大约一百年前由英国人和波士顿人传入的。杰氏一生主张废除奴隶制度而没有成功，他不满英国人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把奴隶制度传入南部各州，特别是他心爱的弗吉尼亚。他曾经企图把废除奴隶制度这一点列入他起草的《独立宣言》中，但是一来由于南部的反对，二来由于害怕开罪马萨诸塞的人民（他们与英国人合作贩奴），终于将那一点删去。

在弗吉尼亚人民之中，那些参加威廉斯堡议会的或在威廉与玛丽学院读书的，大多是贵族阶级，他们拥有土地，并以其家世和地产而自傲。事实上，这些人在英国本土的祖先大多是小农或商人，而不是什么贵族。然而，他们之中却有不少颇有浪漫气派

的“骑士”，流风所及，过了几代以后，大家都自命为“骑士”了。在威廉斯堡，正如在伦敦一样，人们盛行在帽上插羽毛，并且行宫廷式的鞠躬礼。弗吉尼亚的绅士们去参加晚会的时候，没有一个不是戴上涂了粉的假发，或是在自己的头上涂满粉的。

杰斐逊的母亲属于伦道夫家族，是当时弗吉尼亚最有权势的地主阶级，而他的父亲则是个小农，两种血统的混合使杰氏终生讨厌贵族阶级的权力。他常常认为，夸耀祖先的出身是很无聊的事，并曾在自传中把此事嘲笑一番。

但是，不管怎样，一个少年在当时的弗吉尼亚成长时，就知道他生来就有权利和他的邻人平等地争论各种事情，那对他一定很有益处。杰氏喜欢和人争论，和人商讨，以及从别人谈话中发掘新的见解。要是他既非出身望族，又非拥有田地，他也许不容易做到这一点——尤其在他的少年时代。那是一个建立在奴隶制度上的充满阶级意识的社会，幸运的是，杰氏在少年时代却毋须为这些事情操心。杰氏（当时被称为最伟大的民主共和党“激进分子”）之所以能够对那些顽固的地主贵族阶级灌输他前进的新思想，不但由于他具有说服力，并且由于他本人也是那阶级的一分子。因而他的一切言行，他们都不加以特别的注意。

杰斐逊的父亲名叫彼得。彼得死时，杰氏只有十四岁，此后他就成为一家之主，成为田地的所有人，并且要负责供养母亲和姊妹。这事也许使他比常人更早成熟，比常人较早负起责任。他五岁就入英语学校，九岁入拉丁语学校。他十四和十五岁那两年，负责教导他的人是一位名叫詹姆斯·摩里的独立党牧师，杰氏对此人终生怀念不已。十六岁时，他入威廉与玛丽学院。

杰氏在该学院第一年的情况，我们所知不多。但是我们知道他十七岁的时候，即他进入该学院的第二年，就已经成为一些有

名望的长辈的朋友。他能够有这样的成就，不独由于他那生动的谈吐和仪表，而且与他演奏小提琴的才能也大有关系。当时的英国总督福基尔氏酷爱音乐，喜欢和同道中人进行三重奏和四重奏。其中一位常常参加演奏的人就是全弗吉尼亚和全威廉斯堡最有名的律师乔治·威思，此人后来对杰斐逊影响很大。于是，年仅十七岁的红发少年杰斐逊就常有机会在总督府中和一些比他年长一倍多的社会名流一同演奏古典音乐。象福基尔和威思这些人，他们既有学问，又富于见识。这位来自阿柏马尔郡的腼腆少年能够常常和他们交谈，无疑使他获益不浅。

杰氏是一个非常杰出的学生，特别是在语言和历史方面。同时，他也很喜欢玩乐。从他进学院的时候开始，他就对女孩子很有兴趣，很多证据显示女孩们也喜欢他。他喜欢跳舞，个性爽朗而活泼，有时显得糊涂。他又善于骑马，骑术很精。这些特性足以弥补他的身材过高、个性腼腆、和容貌平凡而有余。杰氏在威廉斯堡的许多女朋友之中，有一位叫做“柏琳达”的少女。（根据当时的习惯，每个男子必须给他的女友取一个专用的别名。所以“柏琳达”不是那个女子的真名，而是杰氏替她取的一个别名。）这位少女后来和别人结了婚并且过着幸福的生活，而杰氏则为她悲伤了两三年。从他写给朋友的信中（这些信有些已保存下来），我们怀疑他是伪装失恋而暗中却甚为得意。

杰氏在大学里有一位好朋友叫做达尼·卡尔，他们二人常常一起读诗、骑马、谈论人生。虽然卡尔英年早逝，却对杰氏有重大的影响，使杰氏终身难忘。卡尔下葬于蒙蒂塞洛，就在杰氏的墓旁。事实上，杰氏曾经花二十五年的时间营造蒙蒂塞洛庄园，而那地方就是他和卡尔两人在十七岁那年选定的。他们两人喜欢躺在山顶上的树下一同念诗和谈政治，并且立誓不论两人之中

谁先去世，其余一人必须设法把死者安葬在那山上。在十七八岁的时候，杰氏就已特别钟爱这个树木茂盛的小山，一心要在那山上自营房舍，要在那里宁静地过日子。

威廉与玛丽学院施行古典教育，并且注重希腊文和拉丁文。杰斐逊在校的时候，这两门语言以及法文学得很好。后来他还自修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和古盎格鲁撒克逊语，有时不免弄不清楚这些语言的正确发音。后来，当一些意大利人来到蒙蒂塞洛的时候，他们没想到杰氏对意大利语完全了解，可是他从没有练习说过。

我们相信，这位常在总督府玩四重奏的红发少年，一定使当时遇到他的人大感惊异。首先，这位少年虽然从十四岁起就承受了一批田地（他父亲遗给他一千九百英亩）和许多奴隶，并且承受了母亲家族地主阶级的血统，他却从来没有赞同过弗吉尼亚贵族的见解。他的父亲是一个小农。他们住的地方——阿柏马尔——那时仍是边疆之地。那些弗吉尼亚贵族阶级，其中许多是杰氏的亲戚，就沿着詹姆斯河两旁聚居在向海那边地势较低的地方；他们相信住在西面高地的人都是粗野的乡下人。

弗吉尼亚面积极大，包含今天的西弗吉尼亚州、肯塔基州、俄亥俄州、伊利诺州、印第安纳州、密歇根州和威斯康星州，是当时诸殖民地中最大的。从那里向西，大部分辽阔的土地未经殖民，而弗吉尼亚的贵族阶级更没有西移的兴趣。然而，对于生长在坐东向西的山村里的杰斐逊而言，西部的山脉远较东部的河流更能引起他的想象力。他向西展望；在美国人之中，他对美国开发西部的前景，观察得最为清楚。所以，每当他遇见东部来的朋友或是威廉斯堡的亲戚，他总是觉得自己和他们之间的见解不同。他们信奉的是一种封建制度。

然而，杰氏贵为一个继承遗产的长子，却能打破封建制度，使得人人不分男女都可以平分先人的遗产。他念完大学后没几年就完成了这件事，而且我们有证据知道他在学院念书的时候就有这种见解。他带着民主的信念来到威廉斯堡，十七岁就成为一个边疆人，自然而本能地坚信人类有自由而平等的“生存权利”。他的信念自幼就已形成，并且随年事增长而变得越加坚决。

他这种性格使他有别于同伴，但是他似乎从来没有因此而和别人争吵。 he 可以和人家足足辩论一小时，但是由于他性情和善，终生人缘都很好。令人奇异的是，他虽然热爱游乐会、猎狐、音乐和跳舞，却从来不抽烟或玩纸牌。威廉斯堡虽然只是一个小城，却沾染了大城市的恶习。就象那经常招待杰斐逊的英国总督福基尔，便是一个热爱赌博的人，而且那时全城都盛行赌博。人们习惯于豪饮和豪赌，又喜欢吸烟、嚼烟和吸鼻烟。杰氏学会了爱好佳酿，而且一生都保持这种爱好，可是赌博并不能引起他的兴趣，他似乎连一种纸牌游戏都不会玩。他虽然很爱骑马，但看赛马时却能够不赌钱。虽然不久以后菸叶成为蒙蒂塞洛的主要收成，而且他从伦敦和巴黎买来的家具和其它贵重的东西大多是用菸叶收入买来的，但是他本人从不抽烟。

从上述故事，我们得知杰氏少年时代十分愉快，他喜交际，富于朝气，并且有一种深邃的识见和一种严肃的人生观，使他不受环境所沾染。我们相信在他欢乐的生活中，亦必隐含着这种严肃的人生态度的本质，因为他实际上做了很多事情。他的学业成绩一向都高，而他的师长们也都是有名望的饱学之士。如果那位对他影响重大的名律师乔治·威思并不认为这位红发少年很有才华和前途，他决不会理会后者的。

决定杰氏怎样选择行业的那个人，正是威思。他们两人无疑

曾长时间讨论过这个问题。杰氏那时很可以过乡绅生活，只管他的田地和属下的奴隶，二十岁后就不再在学问方面进修。但因他天性喜爱历史和政治，他要学习法律，要做律师。在他的长辈朋友威思的心目中，杰氏将是全国最聪明最渊博的律师。所以，杰氏离开大学后就决意到威思的事务所学习法律，从此开始了一段长时期的辛勤生活。

第二章

青年律师

那时候，学习法律并没有一定的途径可循。大学里没有法学院，而审定律师资格的考试制度也放得很宽。你可以在一个律师事务所中研读英国权威法学家的著作，等到你准备妥当（或自以为准备妥当）的时候，就可以申请参加甄别考试了。有些年轻人准备得很草率，也一样通过了考试。有一位极富煽动力的演说家名叫帕特里克·亨利，只准备三个月就通过了考试。他的成功完全得力于他那动人而犀利的口才，以致次要的缺点（例如书本知识之类）竟被忽略过去了。

杰斐逊用了五年时间研读法律。他天性爱好研究，碰到任何事情都一定要把它学会。他这种好学的精神，一直维持到老年而不稍衰。但如果他有（事实他没有）帕特里克·亨利的口才，他也许不会那样费劲。他的声音既不响亮，又不动听；他的演讲大多靠理论来打动人而不是靠感情。他也很少用美丽的词藻作为武器。他认为要靠理性和思考来说服，不是靠词令，象他这样想法的人自然不会口若悬河。

但是，说也奇怪，我们今天看来，杰氏的演说给予我们的印象远较帕特里克·亨利的雄辩为深。亨利的演说很能使当时的听众激动，但他的文章却没有这种效果。他最伟大的一次演说叫做《不自由毋宁死》，当我们回忆当时的情况时，读起来仍能使我们

感动；但是把它和杰氏任何一次就职演说比较一下，就觉得它在思想力量上实在逊色。

杰斐逊学习法律时和后来当律师的时候，都是依靠工作努力、推理缜密和陈述精确来达到目标。他这些特质表现在他的著作上，并且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在今天，和一百七八十年前一样，这些特质仍是高贵的。但是在奇峰迭起的法庭审判或议会辩论中，这些特质并不能马上收到效果。也许因为这样，杰氏倾向于用笔多于用口，非绝对必要时决不演讲。他觉得演说只能产生一时的影响，不象文章能收永久的效果。他当然是个伟大的作家，也是近代最伟大的政论家之一。林肯就象杰氏一样，也是个声音乏力而笔锋极健的人。

少年杰斐逊非常用功学习法律，并且在这时候（甚或更早）养成了写笔记和日记的习惯。象许多人一样，他似乎感到写笔记是帮助记忆的一个好办法；因为记忆力不行的时候，笔记就成为备忘录。

有时，我们真不明白，象杰斐逊那样忙碌的人，竟然可以从二十几岁起就写出那么多的作品来。后人为纪念他而出版的专集一共有二十大卷，而且我们可以肯定他还有很多作品散失了。要写出那么多的东西，他一定终生都要每天拨出几小时来写笔记、日记、信札和许多其它东西（包括一些用来阐明他的思想的文章）。他把他的思想写在纸上，目的也许就是用来帮助思考，因为他可以把纸撕掉，从头开始。自始至终，他都力求明白地把意思表达出来，极力寻找最适当的文字来达成他的目的。他的措词似乎只注重怎样把他的思想清楚、精确、有力地表达出来，而不注重词藻的堆砌。

杰氏学习法律的时候，笔记和写作成绩最高。杰氏此举对美

国的命运很重要，因为他此时练成清楚而有力的笔法，一旦国家需要他的笔力时，他就能毅然承担这个任务。

杰氏学习法律时的写作大多收入他那《备忘录》中。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杰氏以为这本书在他母亲的房子发生大火时烧掉了。但这本书后来给人找到，今天还保存在国会图书馆里。从这本书里，我们可以看出杰氏当时用功之勤。

杰氏并非寸步不离威廉斯堡。他母亲在阿柏马尔郡沙特威尔区的房子，也是他本人的房子，那是他和达尼·卡尔常到的地方。卡尔当时和他一起在威思的律师的事务所学法律，是他最好的朋友。不论在威廉斯堡，在家，或在任何地方，杰氏也一样地工作不懈。他有一个很有规律的日常工作时间表，其紧凑的程度是大多数人连想也不敢想的。他清晨起床，先读有关科学的书籍（包括动物学、植物学、农学、化学等），至八时为止。从八时至十二时，全心全意读法律。从十二时到一时，读政治书籍。下午则读历史，晚餐后至睡觉前读文学。

在大多数时间内，杰氏和他的朋友卡尔大致都能够遵守这个时间表，但是他们的生活并非毫无变化，因为他们仍然喜欢跳舞会，喜欢美女，喜欢良种马。在他学法律的第一年半，他对那位弗吉尼亚美女“柏琳达”最为倾心，因此我们大可相信他有时并未用功读书。

那时威廉斯堡已经弥漫着一一些紧张的气氛。美洲革命此时正在酝酿阶段。这一革命并非偶然事件，也不是一个预谋和计划，而是一种自然和不可避免的发展。就我们所知，当时威廉斯堡无人能够看得出，一个新的国家将要从此诞生。那年是一七六三年，杰氏刚好二十岁。当时大家常常辩论英王和美洲十三个殖民地之间的权益冲突，而杰氏则对这些辩论最为热心。

当时的英王乔治三世，是历史上最愚蠢的统治者之一。他受专权的母亲的鼓励，经常坚持他的权益，妄想恢复往昔英国王室的威风。总之，单就美洲事件而言，他几乎是完全孤立的，就凭着一脑子的顽强固执，终于迫成殖民地人民的反抗。英国的有识之士全都反对英王对此事的想法，连他的内阁大臣们也只是很勉强、很担心地去执行他的计划。查塔姆和柏克二人是下议院最佳辩士，也是反对党的领袖，竟也站在美洲殖民地一边。一般英国人民则全不知道实际情况；等到他们知道的时候，事情已经无法挽救了。

事实上，美洲的殖民地人民一点儿也没有对英王不忠。他们只不过要求享受生而自由的英国人所享有的那些权利，也就是他们在旧大陆的亲戚所享有的那些权利而已。他们并不知道，由于几代在这新大陆上生活，他们确实已成为一个新的民族了。这些殖民地人民自视为英国人，把自己的国土称为“英属美洲”。他们丝毫不愿意背叛国王，并且在革命运动初期一直都宣誓效忠英王。很久以来，他们总是认为侵犯他们权利的只是英王的大臣们，而不是英王本人，虽然他们之中也有不少人比较明白真相。

美洲十三殖民地和英国政府之间不断发生纠纷。事情的症结也许由于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已经成长，他们需要自治了。实际上，他们已经把大多数事务交到他们各殖民地的议会里去解决。那些殖民地各有自己的政治组织。在一七五四年富兰克林提出他的“奥尔巴尼计划”之前，从来没有人提过成立联邦的建议。然而，他们彼此都有一种共同的感受和同情。我们今天回顾历史，觉得美洲革命来得如此自然，也许就是没有乔治三世的刺激也一样要发生的，只是会迟一点罢了。那时候，伦敦实在太远了，不能实际统治这个新大陆的人民。

同时，这些殖民地人民已经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作战多次，能够胜任愉快；他们自己感到，最低限度就北美洲而言，他们已经是胜利者。他们也觉得他们毋须英国驻军来保护也可以自卫。

但英王并不这样想。他要在这些殖民地里的指定地点派驻军队，并且由殖民地供养这些军队。他很不欢迎在美洲殖民地滋长起来的那种独立思想，那种自由自立的风气。他最早的错误之一就是强迫弗吉尼亚殖民地人民支付英国国教（即英国教会）教士的薪金，数量超过弗吉尼亚议会所容许的限度。

现在看起来，那些已经被人遗忘的争执有时是很可笑的。事情的真相是，英国国教的教士从弗吉尼亚殖民地得到的薪酬，是以菸草来支付的。弗吉尼亚议会，带着多少反抗教会的情绪，通过了一条“二便士”法案，规定此后教士的薪酬将以现款支付，以每磅菸草二便士计算。这个比率是很低的，其结果是教士们的薪酬大为削减，引起了很大的骚动。伦敦主教的教区遥领弗吉尼亚，他极力激起全体英国教士的愤怒。英王的枢密院于是规定，弗吉尼亚须按照平常菸草市场的价格支付当地教士们的薪金——远较二便士为多。这规定当然把弗吉尼亚议会的决议视作无效，但是这个议会是民选的，并且已经惯于自视为一个自治机构了。

正当杰氏在威廉斯堡学法律的第一年，一个从弗吉尼亚殖民地的汉诺佛前来的教区牧师和殖民地政府发生诉讼，因为这牧师要求遵照英王的规定，照市价支付他应得的薪酬（共计菸草一万六千磅）。这牧师就是杰氏从前的老师摩里。法院的判决是，此人可以拿到钱，但数目须由陪审团决定。

于是，这样就开始了革命初期伟大的插曲之一。杰氏因这件事而认识了帕特里克·亨利——一个措词激烈的演说家。亨利已前来威廉斯堡和那位牧师对辩。此时城里气氛极为紧张，亨利就